

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300023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300023 号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装备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科力装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力装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佳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言炎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日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3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857.19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30001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5,857.19
截至期初累计 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20,516.22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40.78
	现金管理收益	153.07
本期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7,795.06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10.79
	现金管理收益	541.87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D1=B1+C1	28,311.28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7,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51.57
	现金管理收益	D4=B4+C4	694.94
募集资金余额		E=A-D1-D2+D3+D4	11,292.42
其中：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			10,851.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41.4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程序，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与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银行/证券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3601208715	募集资金专户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311903436210000	募集资金专户	3.26	

开户行	银行/证券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572010100101911627	募集资金专户	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住房城建支行	13050163580800002709	募集资金专户	0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1000001810120100058723	募集资金专户	0	已销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大里北路证券营业部	5500014683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437.35	
	5500014685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0.78	
	5500014686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0	已销户
合计			441.4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10,851.00 万元。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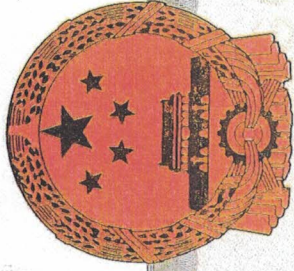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河北科达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5.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35,311.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否	25,660.01	25,660.01	6,420.38	19,868.85	77.43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23.86	4,423.86	1,374.68	4,442.43	100.42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083.87	34,083.87	7,795.06	28,311.28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3,500.00	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尚未指定用途	否	4,773.32	4,773.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773.32	11,773.32	3,500.00	7,000.00					
合计		45,857.19	45,857.19	11,295.06	35,311.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为11,773.32万元，同意使用3,5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p> <p>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868.95万元（于2024年8月27日完成置换）及已支付发行费用420.97万元（于2024年8月26日完成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①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p>

	<p>《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p> <p>②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p> <p>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0,851.00万元。</p>
项目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10,851.00万元外，其余闲置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玖拾玖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基本建设设计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帐；会计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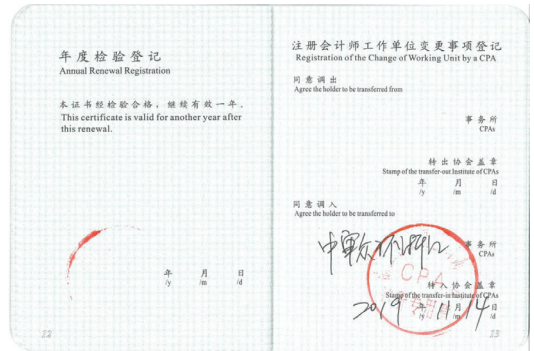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佳勇
会员编号 110101301406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7月	通过

查询时间: 2025-11-13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4-06-11	
2023年	通过
2023-06-02	
2022年	通过
2022-06-23	

